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774

聯絡人及電話：施明月(02)25220790

電子郵件信箱：moon@h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10030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系統操作說明(2237073\_1100300232-1.pdf)

主旨：有關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口腔癌篩檢專用VPN)，增修「預防保健系統提醒名單」功能一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篩檢流程為醫療院所提供民眾服務後，向健保署申報費用(IC95、97)，並將篩檢結果透過口腔癌篩檢專用VPN系統進行資料上傳或單筆建檔，本署後續就健保署提供費用核銷檔和篩檢結果檔勾稽比對後，於次年度提供醫療院所預防保健補正作業。為減少醫療院所補正作業因篩檢結果資料上傳有誤植或遺漏之查詢、處理時間，爰此，增修旨揭系統功能，提供醫療院所查詢已申報費用於篩檢結果資料上傳有誤植或遺漏之提醒名單，進而提早至口腔癌篩檢專用VPN系統修正、上傳。
- 二、惠請各衛生局協助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善用旨揭系統查詢功能，達提升醫療院所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申報作業品質。
- 三、如有疑問請洽本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59-1969轉116、117。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

副本：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篩檢整合資訊系統)